

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

假收緊 真放寬

「空氣質素指標檢討」關注組 批評環保署罔顧公眾健康
大幅放寬微細懸浮粒子(PM2.5)超標次數至 35 次



由 19 個不同界別的團體及單位組成的「空氣質素指標檢討」關注組（下稱「關注組」），今日到立法會舉行聯合行動，批評環保署建議將微細懸浮粒子(PM2.5)的可容許超標次數上限，由目前 9 次大幅放寬至 35 次，罔顧公眾健康。團體要求政府立即撤回有關建議。

香港空氣質素指標是法定標準，政府有責任確保各種空氣污染物的濃度達標，而指標越嚴謹，越能有效保障公眾健康。環保署較早前公布空氣質素指標第二次檢討結果，其中一項建議是修訂 PM2.5 的 24 小時平均濃度標準，由現時的 75 微克/立方米收緊百分之三十至 50 微克/立方米，但同一時間，將可容許超標次數，由每年 9 次提升至 35 次，理由是政府顧問預計香港於 2025 年的 PM2.5 水平（24 小時平均）將超出新標準 33 次。

「關注組」批評政府漠視放寬污染物可容許超標次數對公眾健康的影響，更指出有關修訂可能違反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。《條例》第二部 7A 條清楚列明空氣質素指標的訂立目的，必須為公眾利益而「達致和保持」空氣質素。容許超標 35 次明顯會增加空氣污染，違反《條例》原意。而此修訂若獲通過，將會為指標檢討訂立一個很壞的先例，原因是指標「可超標」的次數可以任意增加，指標的制定將會變得毫無意義。

另一方面，政府預測可吸入懸浮粒子(PM10)及臭氧的水平將會持續上升，但兩種污染物的標準竟然原封不動，反映是次環保署提出的修訂未能有效保障市民健康。而即使修訂獲得通過，香港的空氣質素指標仍然遠遠落後於世界衛生組織的指引。

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於今天討論政府的修訂建議，「關注組」已向委員會遞交意見書，反對環保署大幅放寬 PM2.5 可容許超標次數的建議。「關注組」成員及立法會議員梁繼昌於會議上，提出取消上述建議的動議，並同時要求政府收緊臭氧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指標水平，空氣質素指標盡快與世衛最嚴格水平看齊，以顯示政府重視市民健康的決心。動議案最終獲委員會大比數通過。

出席名單：

Blue Skies China、健康空氣行動、香港地球之友、綠色和平、綠色力量、醫護行者、朱凱迪議員、梁繼昌議員、陳淑莊議員、許智峯議員

有關「空氣質素指標檢討」關注組

關注組於 2018 年 7 月成立；成員包括環保團體、醫護組織、及立法會議員，合共 19 個單位。

關注組的訴求：

1.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收緊至世衛《指引》最嚴格水平；
2. 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必須以保障市民健康為本，由此制訂更進取的政策框架；
3. 空氣政策必須包括更徹底的減排政策、減碳減污染的交通規劃。

關注組成員名單

350 香港	朱凱迪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Blue Skies China	郭榮鏗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健康空氣行動	譚文豪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香港地球之友	梁繼昌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綠色和平	郭家麒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綠色力量	陳淑莊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醫護行者	許智峯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香港西醫工會	
香港兒童呼吸及過敏學會	

— 完 —

備注：此乃聯合新聞稿，由「空氣質素指標檢討關注組」各成員聯合發布